

著 太 賴
郎 久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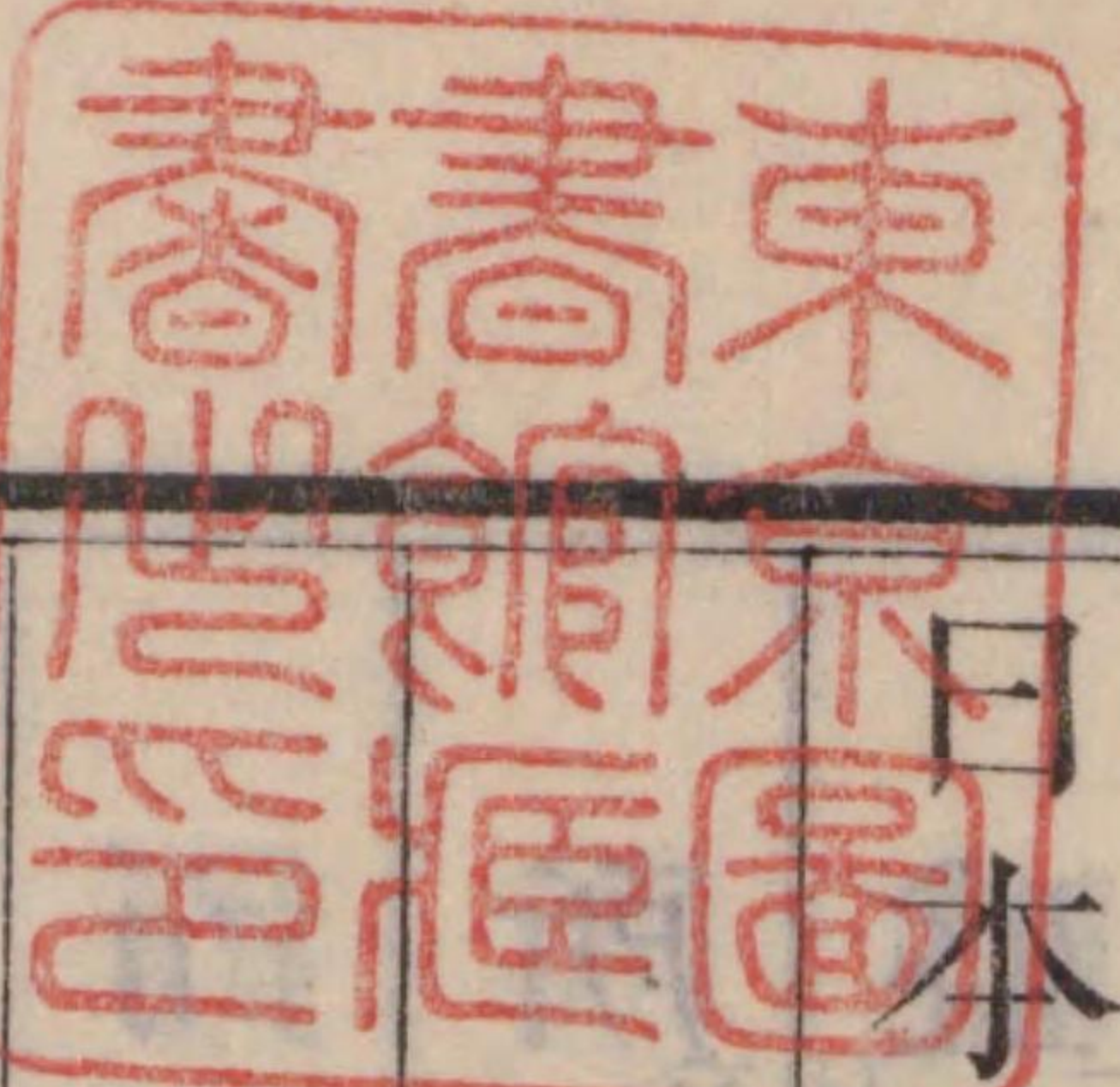
六

129
13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 書 門	國 史 類	函 架	四 號
一 冊	八 冊	八 冊	八 冊



129
131



日本

政記卷之十

賴襄子成
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在位十一年。改元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帝曰太

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政院中。

建曆元年。辛未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中宮。故攝政良經

女立子。給食。時田錄益。其文錄。朝又大。其朝。不

建保元年。癸酉夏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軍賴家

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_{甲戌}冬。義盛遺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兵獲殺之。

賴襄曰。和田義盛之舉事。非反實朝也。亦非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謀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密旨。以圖義時。反爲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故實朝嘗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士疑所屬。可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

曰。受密旨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要賴朝於困窮。預求爲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一幡之禍。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旨。以圖義時哉。實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眷之者。以其更事。欲聽談說耳。寵朝盛者。愛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亡。使誠有密謀。何以顯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亦何以舉族噉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吾故曰。義時與實朝。

圖義盛。夫此事何由而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爲賴家復仇。不然。知和田氏之爲強宗。公然縛其姪。以面辱之。夫唾罵人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爲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士疑所屬。則以實朝不在幕府。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矣。嗟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盛亡。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遂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讒

構義盛焉。而自用之也。

難兼益然而自氏之明

三年。乙亥北條時政患瘍卒。年七十八。其以繼末武敏
六年。戊寅冬立皇子懷成親王爲皇太子。其攝親政
承久元年。己卯春正月。初賴家之及難有幼子曰公曉。避
在京師。及長。義時以政子命迎之。補鶴岡別當。公曉常
欲殺實朝及義時。以復父仇。而未得間。實朝爲右大臣。
二十七日。夜行拜賀禮於鶴岡。大江廣元勸用晝日。且
衷甲自備。不聽。義時捧劍從。及祠門。稱病作。授劍於源
仲章而還。禮畢下階。公曉自暗中斫殺實朝及仲章而
逃匿。其弟子駒若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村曰。吾

當代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答曰。將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二主也。乃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

賴襄曰。北條義時之殺其君也。已不下手也。假手於六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取討賊之名。以奪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

時者也。然亦有所學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奇貨也。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立外孫而已。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曾我二孤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柴戟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剗及其腹。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眷二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便。而至

祖父仇。則陰使人嗾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曾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嗾。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義村告之。義時趣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

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飾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士爲之服心者。一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紈袴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禍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遁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

詰義時。卽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弟。其情孰重。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然則北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苟已代立。世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二歲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木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北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三年。辛巳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天皇。

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

諱懷成。順德第一子。母東一條院藤原氏攝政良經女。在位七十餘日。爲北條

義時所廢。

後十七年。崩。壽十七。

天皇卽位。甫四歲。太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政院中。

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之志。置院西面。

士親武事。至手造刀劍。及實朝遭害。謂威柄可復。而關

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幸熊野見仁科盛遠攜兒伏謁

道傍。本院擢爲西面。義時稱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

朝旨還與之不奉敕會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過期不還本院令親信就與謀胤義奮曰臣兄義村力能辨之本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託城南流鎬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齎諭義村及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義時大會諸將士請政子隔簾親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右大將之業共保食邑乎卽時決對僉同聲答曰誰肯東向關弓諸將請保足柄箱根大江廣元曰事久衆心變不如直西上犯闕也義時乃遣子泰時朝時弟時房分道西犯東

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而官軍虜一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越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橋守射卻賊賊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久綱仁科盛遠八田知尚佐佐木氏綱經高等前後皆歿之泰時入京師有敕曰此舉皆謀臣所誤泰時求首謀者收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六人押送鎌倉廣元引文治故事盡處斬斬于道釋權大納言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有親也秋七月廢天皇立高倉帝孫

茂仁遷本院于隱岐。新院于佐渡。雅仁親王于但馬。賴仁親王于備前。尋遷中院于土佐。承久之事。以倍臣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皆曰。後鳥羽上皇之非舉。自取禍敗。北條義時不得已而犯闕。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噫。假使此事克乎。則必曰。王師東伐。強藩伏誅。盛德大業。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必顛倒天下之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上皇可謂有志之君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厲。其延攬英雄。遵養時晦。觀釁而動。不可庶幾萬一也。乃

游宴泄沓。耀區區之膂力。至自鑄刀劍。其所共謀。非嬖寵公卿。則逋逃將校。信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圖天下之老姦巨猾。難矣。故吾以上皇為有志而無謀也。如其舉則不非也。此而不舉。坐視王權之日去。放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時也。東藩雖乘亂攘權。然既建立此大業。天下莫不畏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為不然。曰。王師滅東藩。唯此時為然。所謂觀釁而動。是已。烏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

得其謀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北條氏所以專權者。以外戚源氏也。而陰殺其主者再矣。有心其主者。因事誅鋤之者數矣。關東將士皆知其心跡。而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願其妻子。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之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改其誥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特命元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欺其寡妻。陰斃

其孤。而立異姓嬰孩。斷其血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肩。乃忍北面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更擇源宗以爲汝主。其守護地頭。賴朝父子所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殪彼醜類者。更加疇賞。敢昧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宣布七道。足以竦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膽。夫藤原氏王氏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且有挾以圖北條者。况以源氏令之乎。而甲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負。皆可鼓舞以爲朝廷用。縱使不能輒盪定。何至一敗

塗地耶。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生活之地。故義時泰時得以脅之入犯。而我以烏合之卒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尼之厲將士。大江三畧之徒之畫籌策。皆稱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一同其指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復。而王權可收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高倉皇子守貞親王第三子。母藤原氏中納言基家女。在位十二年。改元六。曰貞應。元仁嘉祿安貞寬喜貞永禪位皇太子。後二年崩。壽二十三。葬東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曰太上

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二月天皇卽位

于太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北條泰時時房鎮六

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承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十八所。籌卒隸焉。名爲護衛官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旣塞其

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木椿。以防後患也。於是遠近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鎌倉胸腹也。兩府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干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離其巢穴。搖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北條氏不爲也。泰時

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泰時歸襲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鎌倉可虞也。泰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重之矣。蓋北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以處京師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襲封之。北條氏更代之。故足利氏不得鎌倉之力。而常患其難制。北條氏能制兩府。得兩府之力。以制天下。可以爲後世之法。凡鎮兩府者。任久乃召還執政。取其諳

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憂甚焉。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是之謂用人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力不可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高下。才下則其惡小。才高則其惡大。以蓋世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為天下之戮者鮮矣。吾於大江廣元見之。大保平以還。天下大亂。廣元為源賴朝所收。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為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為廣元之用

賴朝也。承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椎朴。知効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往而教之。始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為朝廷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北條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不肯諫。實朝陷

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何至坐攘王權如此哉。承久之役。流竄帝王。敢行悖逆。亦非泰時輩所能辨。待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已。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必至。無足恠。

者。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廣元蓋悔而不及也。可不惜邪。抑吾又有為廣元惜焉者。管仲用小白。使之扶周。王猛用符堅。使之無侵晉。廣元之才。足以賴朝泰時矣。則所以駕馭箝制之。使不能肆其噬搏。以陰報於王家者。豈為無計哉。嗚呼。豈為無計哉。

其王初世臣子莫已知明斯已急於借人之少而不
 辨以斜將然主容者豈念無播若劍利豈念無播若
 與陳博奉制矣限西以歸如前歸之對不頭製其
 對文其國王益用符聖對文其對不頭製其
 亦可不都深味吾又亦益對文其對不頭製其
 者而其果出感力此斜力文士則去蓋神而不

二年。丙戌春正月。以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

寬喜三年。辛卯冬十月。中院土御門崩于阿波。葬土御門。

天皇立皇子秀仁親王為皇太子。

貞永元年。壬辰北條泰時頒式目五十條。冬十月。天皇

禪位於皇太子。

四條天皇。諱秀仁。後堀河子。母藻壁門院。藤原氏。攝政道家女。在位十一年。改元六。曰天

福文曆嘉禎。曆仁。延應。仁治。崩。壽十二。葬泉涌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二歲。尊先帝曰太上天皇。關白左大臣教實攝政。教實與將軍賴經皆道家。

子。道家又以帝外祖。威權無比。

文曆元年。甲子夏五月。廢帝崩。秋八月。太上天皇崩。

葬後堀河天皇。

嘉禎元年。乙未春。攝政教實罷。尋薨。九條以前關白道家

攝政。

三年。丁酉春。道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

延應元年。己亥春二月。本院崩于隱岐。後鳥羽葬後鳥羽

天皇。

仁治二年。辛丑春。天皇加元服。

三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崩。帝嬉戲無度。塗滑石宮廊。見宮

女健倒。為咲樂。誤自仆。傷體。遂不起。葬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諱邦仁。土御門第二子。母贈皇太后源氏。贈左大臣通宗女。在位五年。改元一。曰寬元。禪位皇太子。後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地闕。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初土御門之南遷。帝生二

歲。託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通方既薨。家人踈帝。帝徒

依皇祖母承明門院。欲為僧。門院止之。及四條帝崩。無

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德皇子忠成王。而泰時遣安達

義景立帝。義景途還。問有佐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

之。遂立帝。夏六月。北條泰時歿。孫經時嗣為執權。

秋九月。新院崩于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癸卯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子。

二年。甲辰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子賴嗣。

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午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深草天皇

諱久仁。後嵯峨第三子。母大宮院藤原氏女。在位四年。改元五。曰寶治。建長。康元。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子。後四十五年崩。壽六十二。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實經攝

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閏四月。北條經

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時賴流北條光時於伊

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丁未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經攝政。夏六月。

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浦氏。

建長四年。壬子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春

二月。北條時賴廢大將軍賴嗣。送還京師。是月。前關

白道家慶。道家賴經父也。三浦泰村之歿也。其弟光村

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密旨。早決事。何有今日乎。北條氏

聞之。又有賴經之事故。廢賴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云。三月立宗尊親王為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為征夷大將軍。宗尊上皇皇子。冬十月攝政兼經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平攝政。康元元年。丙辰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宗猶幼。令族長時代為執權。時賴聽決大事。正嘉元年。丁巳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弟。正元元年。己未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初帝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弟生。促帝遜位。

龜山天皇

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三。曰文應。弘長。文永。禪位皇太子。後

三十一。年。崩。壽五十七。葬龜山山上。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政村代執

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曰法皇。

三年。丙寅夏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送還京

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為征夷大將軍。甫

三歲

五年

戊辰

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為導朝廷下

大將軍府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去三月北條時宗

執權政村為副秋立世仁親王為皇太子

六年己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嶋人塔二

郎彌三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

辛未

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索其書

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倉欲必得報書

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兵問之朝議欲答書草

示鎌倉時宗議惧兵答書不可奏止答書令太宰府移

牒逐還良弼

九年

壬申

春二月法皇崩

後嵯峨

法皇在院聽政二十六年

葬後嵯峨天皇

十一年

甲戌

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

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在位十四年改元二

建治

弘安

禪位

皇太子

後十

七年崩壽五十八葬蓮華峯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忠家攝

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六月忠家罷以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新編 東國通志

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月。元人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歿之。遂攻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歿之。虜悉殺二嶋男子。虜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邑。燒箱碕祠。寇太宰府。府兵力戰防之。少貳景資射殺賊將劉復亨。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乙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麗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緣海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冬十月。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立熙仁親王為皇太子。

是月。時宗以北條實政為九州探題。弘安二年。己卯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部將周福欒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議為言。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己辛夏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為前導。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諸道。會太宰府。廷議。二上皇宜避鎌倉。召東兵守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

尤深為憂。親祈石清水。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

國難。六月。虜兵據五龍山。薄平壺。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下視虜船。部將草野七郎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有以輕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一虜將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嶋。范文虎懼先逃。秋閏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兵擊殲之。賴宗廟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使彼懲而不復。其窺者。北條時宗之力也。世俗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

之靈。颶風大作。不血刃而克。是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耳。何則。忽必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屠慘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議為言。使我聽之。則我為趙宋矣。稱藩納幣。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既得我要領。乘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優於攻宋。宋阻言江。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難焉者。彼攻宋。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東山藏書

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敢決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為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惧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為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

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敝以逸待勞因其方面之兵食而遣一將令之而已曰彼幸自一面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宋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山上皇曰中院。
 伏見天皇。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
 十年。丁亥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天皇。
 七年。甲申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乙酉冬十一月。貞時攻殺安達泰盛。滅安達氏。泰盛
 以貞時外祖。為評定衆。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賴綱
 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
 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
 誅。

七年。甲申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乙酉冬十一月。貞時攻殺安達泰盛。滅安達氏。泰盛
 以貞時外祖。為評定衆。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賴綱
 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
 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
 誅。

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山上皇曰中院。
 伏見天皇。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

正應永仁傳位皇太子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祔藏骨後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冬十一

月新院皇子尊治生。立皇子胤仁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

二年巳丑夏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

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親王為鎌倉主。

詔以久明親王為征夷大將軍。貞時聞惟康有滅北條

氏志。遽廢之。倒載網代輿送還。世曰將軍流於京師。久

明本院第三子。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敢廢立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敢廢立

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然。而其家得傳

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道故也。天之立君。為民

也。非為君也。而暗君以為為己也。猶君之置相為民

也。非為相也。而庸相以為為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

若天智。若光仁。桓武。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立

己為民也。是以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知君之置

己為民也。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

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為

然。曰。吾關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關

白之職爲何職也。不唯相爲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爲務。奔競爭攫。喪亡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爲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爲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此。而欲以長持天職。以託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

故源氏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驕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北條氏別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已。守其實。唯守其實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銜。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摸守武藏守。而相摸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

back loop

關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為天職也。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為。庶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輔將軍。徒擁其名。以敵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悖逆無比之賊。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為驕奢淫佚。則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三年。

庚寅

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所在。女

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女裝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其箭曰。太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原八郎。甲斐源氏。以兇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因收實盛。初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太后。定其後世。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領。及後嵯峨崩。後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當。聽政。不使後深草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及有為賴事。世以為中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

於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戊戌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

諱胤仁。伏見長子。母准三官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改元一。曰正

大宮

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五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攝政。尊

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邦治親王為皇

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大十二月兼忠

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

正安三年辛丑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後宇多

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上天皇。時本中
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上皇之多。自古所未有
也。

後二條天皇

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門院源氏。內大臣具守女。在位七年。改元三。

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秋八月。

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初伏見帝密使人言於貞時

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之利。貞時

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嗟峨之約。乃請

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為其嗣。是為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為其嗣。是為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三家。更為攝政。後九條分為一條二條。近衛分為鷹司。凡五家。更為攝政。曰五攝家。又北條氏所約也。

賴襄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析之。以僂於已。至每十年相更。惡有不

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誠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多以龜山子嗣立。宜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詰之。於是乎迭立之議出。宜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何有此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耶。抑亦有故

也。後嵯峨雖爲北條氏所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翼於匡復。雖已不得其時。望之於子孫。以爲後深草之孱弱。不足有爲。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廷有阪上田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利。然則當時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右後深草之統也。龜山之愛皇孫。祈其得位。猶後嵯峨之於已也。及花園之議儲。當立後二條之子。而後宇多曰。吾

有所慮。故先立後醍醐。由是觀之。兩皇亦不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負其望。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難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爲關東間諜。光嚴爲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爲足利尊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戊申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攝政

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族基時貞顯連署行

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連署。高

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遺囑。輔高時。英

文保元年丁巳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天皇。

二年戊午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後宇多

第二子。於龜山上皇為皇孫。生而英敏。上皇愛之。常置

左右。欲其得位。所之石清水。以後二條長且無過。不可

超次立之。及花園踐祚。議以後二條皇子邦良為儲貳。

後宇多上皇曰。朕有所思。宜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

之。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女也。

元亨元年。

辛酉

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所聽斷。

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意政治。曰。

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

壬戌

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敕檢非違使別當。

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

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勢叛。北條高時。高時遣。

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

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

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為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

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

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絀。亦始於此。雖。

無王師。其亡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卒。非必有。

缺也。糧餉。非必有乏也。將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

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

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

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

日本政言
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絀。譬之木心蝨。當其未蝨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蝨。蝨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爲頑率奢傲。以失人心。則其招衰絀如此。抑不唯此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蝨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爲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

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旣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爲宰爲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爲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

者莫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亡北條氏也。猶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亡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

正中元年。

甲子

夏六月。法皇崩。

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

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國長。收中納言

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

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

乙丑

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視北條

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援武人可用者。

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

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

不知佗。唯知玄慧講文。是文禮講。謬傳為無禮講耳。

嘉曆元年。

丙寅

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立本院

後伏見

皇子量仁親王爲皇太子。時帝第三皇子護良有

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北條高時。高時舉貞時

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號尊雲。補叡山座主。因結僧徒

心。居大塔。世稱大塔宮。冬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

薨。是歲北條高時有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

於弟泰家。高時不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

戊辰

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

庚午

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滅北條

氏。章房諫。帝恐語漏。使人陰殺之。五月北條氏捕僧

圓觀。文觀處流。以其啣密詔。咒詛北條氏。秋九月。高

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族高賴圖之。事泄。流高賴陸奥。

元弘元年。

辛未

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北條

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時遣其將二階

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置山。護良親王擊東兵

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

衛尉楠正成。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

帝。遣兵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

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貞楠正成起兵勤王。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櫻山茲俊起兵。衆潰。歿之。

二年。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嶋高德欲奪駕。

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

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及而決矣。夫鷲鳥欲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足以困敵己。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受究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下誓書於關東。雖沿龜山之例。其爲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吏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反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

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曰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謔謀。必有萬全之策。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偽器於光嚴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爲。其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彼來犯。因危而

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北條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恇怯求免。如後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是其所以異於承久歟。

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援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敕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歿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歿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正成迎謁于兵庫敕前驅入京師。車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

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為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條高時邑為供御以秦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可頌。內敕與外議牴牾。往往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
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
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
顯家爲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爲副。
詔曰。古者。皇子若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
分文武爲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陞辭顯家親房長子。
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
親王爲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爲相
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

甲戌

春正月。

營大內。

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

徵

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一。始造楮幣。

二月。鑄新錢。

立恒良親王爲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
上兩中官並無子。長子尊良。第三子護良。皆官人所生。
廉子得寵。從幸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
聽。請託皆驗。以護良有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
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納言藤
原藤房弃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十一月。流護
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監之。是歲。置武者所。

以新田氏族爲頭人。以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爲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爲第一。爲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則村播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旦收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

錄所置關東廂番與州評定衆。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爲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采邑。碁布七道者。非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月。詔除賊黨外。將士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故。不須更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恡。一家各領三四州。少者一

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槩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

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纔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纔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營宮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往往爲內官私給。憤怨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已直乎。蓋非因出觀馬。則不輒

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師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為文具虛言者。由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知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踣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群雄。苟充其欲。適其意。以冀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二年。夏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殺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

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反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輿再板蕩。天下

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爲也。賴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戡不法云爾。知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_義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_司其忠志。爲自固之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_大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_二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

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譖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

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爲。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構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

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恒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爲。顛倒每事。僂於我。翹然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爲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

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其少而能其大以然而不致亦帝贊之而不知其為
然而聖安親山自願都娶之願尊氏門此非矣此文
賦然自喜蓋賦非望其餘賦定若自錄二千愛
發凡時志知未至此願帝之河以願國每事則分
知其志矣知其志以知其志也其志也其志也
軍只為因給二策典兵賦下見帝景與此二千五
茲與而前月論皇太子又願其罪則知其為大
東而不盡也其以土復大也願會也其也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
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
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
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
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為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
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
八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
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從之由東海道
彈正尹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

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縣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
入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槩散在數
味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
壽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
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
御之也後醍醐蓋覩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
子出鎮邊要其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
入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

時艱其所必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
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冑蹈險致歿非復前朝
紈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
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
遇讒而歿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爲藩帥非有實効
况成良旣爲足利氏所挾纔得未歿耳是以遣尊良
忠房二人年齒差長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
帝亦知之故以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
副源顯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

密矣。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良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既不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卒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

與兵。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二月。至箱根。兵部少
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冶高
貞大友貞載叛降賊。官軍敗績。赤松則村久下時重等
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

延元元年。丙子春正月。尊氏入犯。敕義貞守大渡。諸將分

拒山碕。宇治勢多。藤原師基守峰堂先敗。諸官軍尋敗。
帝幸叡山。諸將從之。結城親光佯降賊。刺尊氏不克。死
之。賊將細川定禪據園城寺。以逼行在。源顯家奉義良
親王。以陸奥兵入援。與義貞攻拔園城寺。義貞追與尊

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尙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宮。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嶋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作諸城。是月。本院崩。後伏見葬。後伏見天皇。五月。尊氏稱後伏見上皇。宣言大舉東上。自率舟師。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

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守兒嶋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歿之。範長高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歿之。官軍敗還。帝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歿之。秋七月。北國兵入援。敕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

號用建武。是爲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陷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爲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戡。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其宜者。失地利爲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元。旣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

為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失京師為大故。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貞之上者。以為尊氏能為我取京師。使我歸闕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奇道。而平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也。即如賊之計。則得矣。以為義貞新來鋒銳。遂巡誘之。使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矣。是同

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上野越信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焉。招其部曲。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瞰賊於卑。可以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軍。與與羽之兵。未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兵。猶能成軍。得一險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舍之以入犯。如播丹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而有餘。奈何遽召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是非亦恐失京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得克之。賊既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澨。

不於是時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船樓。西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失機。吾以爲是亦朝廷之意。以旣得京師。不必復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擾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不聽正成幸叡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令以見卒格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師也。及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爲後圖矣。乃聽賊僞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師。而未暇慮其佗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

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叡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如立墻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犯。非舍而上叡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

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賊將土

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軍所過侵掠。民

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

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之美濃。背黑血川陣。顯家轉出

伊勢。二月。顯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

與其弟直信拒之。顯家敗走。三月。顯信軍男山。顯家

軍和泉。與賊相持。夏四月。尊氏酖弒皇太子及成良

親王。五月。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浦。歿之。六月。

師直圍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

貞攻越前府城。拔之。足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之。

未下。兒嶋高德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叡山歸順。

乃使義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

拔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燒官軍資糧。

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

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嶋等七寨。守

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嶋。自出為斥候。中矢卒。年三

十八。前上野介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宜及其民心未變。撫為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為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嶋。親房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四年

已卯。北朝曆應二年。

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吉野。

秋八月

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為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日本政言

卷之十二

東
山
藏
片

日本列國卷之十二

半是以二年前而大改其政其意亦不遠矣夫

無為朝廷用則其政必以國體為重其政必

長親王任其政則其政必以宗廟為重其政必

四散其于其政則其政必以宗廟為重其政必

宗廟以本其政則其政必以宗廟為重其政必

四年其政則其政必以宗廟為重其政必

大臣其政則其政必以宗廟為重其政必

天皇

